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委任執行董事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原屹峰先生(「**原先生**」)、李銳先生(「**李先生**」)及張杰承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原先生、李先生及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原屹峰先生

原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政府任職。自二零二一年起，原先生加入今盛工程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今盛工程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物業發展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佳兆業集團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8)(於本公佈日期，其股份已暫停買賣)。

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原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原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20,000港元以及以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支付之酌情花紅，其乃參考彼之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李銳先生

李先生，38歲，於銀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並在醫療健康及科技領域擁有投資專長。李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加入北京中銀國際證券，擔任銷售及貿易部的高級助理。隨後，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加入摩根大通與第一創業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北京的合資企業第一創業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股權資本市場部的高級助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於華英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於上海擔任結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李先生擔任澤裕資本集團管理合夥人。於二零二一年，李先生加入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最後職位為投資總監。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北京大學地質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九年分別獲得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月薪30,000港元以及以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支付之酌情花紅，其乃參考彼之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受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張杰承先生

張先生，31歲，於銀行及金融業均有從業經驗。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張先生於興業銀行擔任高級關係經理。自二零二一年起，彼加入從事金融投資的永聯創建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以優異成績獲得多倫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張先生有權收取月薪60,000港元以及以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支付之酌情花紅，其乃參考彼之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受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先生、李先生及張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原先生、李先生及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原先生、李先生及張先生。

未能遵守有關董事會組成之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即發行人必須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集團將竭力於指定時限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九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王茜女士、蔡霖展先生、余慶銳先生、蘇維先生、原屹峰先生、李銳先生及張杰承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鄭宗加先生及賀弋先生。